

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 服务保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做好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服务保障工作，根据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任管理办法》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任实施细则》《吉林大学“匡亚明/唐敖庆学者”人才岗位聘期管理及考核晋升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岗定薪、优劳优酬、绩效优先的原则，突出科学精神、创新质量、实际贡献，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分类施策，科学确定薪酬和其他福利待遇。

第三条 杰出教授岗位待遇：提供基本年薪 90 万元，同时享受学校重大科研成果奖励业绩津贴与中层单位业绩津贴政策；在学校下拨中层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中，每年保证至少 1 个名额。

第四条 卓越教授岗位待遇：卓越教授 A 岗提供基本年薪 80 万元，卓越教授 B 岗提供基本年薪 55 万元，同时享受学校重大科研成果奖励业绩津贴与中层单位业绩津贴政策；在学校下拨中层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中，每年保证至少 1 个名额。

第五条 领军教授岗位待遇：领军教授 A 岗提供基本年薪 45 万元（前一聘期内业绩未达到领军教授 B 岗业绩参考

标准)/50 万元(前一聘期内业绩达到领军教授 B 岗及以上业绩参考标准), 领军教授 B 岗提供基本年薪 35 万元, 同时享受学校与中层单位业绩津贴政策; 具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, 在学校下拨中层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中, 每年保证至少 1 个名额。

第六条 英才教授岗位待遇: 提供基本年薪 30 万元, 同时享受学校与中层单位业绩津贴政策; 具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, 在学校下拨中层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中, 每年保证至少 1 个名额。

第七条 青年学者岗位待遇: 提供基本年薪 25 万元, 同时享受学校与中层单位业绩津贴政策; 具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, 在学校下拨中层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中, 每年保证至少 1 个名额。

第八条 校外引进人才其他相关待遇参照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九条 学校重大科研成果奖励业绩津贴标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